

主席：第 1 案通過。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我要加入連署。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我也加入連署。

主席：第 1 案高委員金素梅和何委員欣純均補加入連署。

進行第 2 案。

2、

本院蘇委員巧慧等人，為現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均明定，送審教科用書書稿應美工完稿，惟據學者調查，在實際審查教科用書時，審定委員注重的是：文本是否用字精確、通暢易懂、在圖表的選擇上是否合宜、圖說是否適當等等，但對於圖表設計上的美感呈現、注意力引導，完全沒有關注，導致我國少有優質、具有美感的教科書，特請教育部研議改善方法，強化教科書之美感設計。

說明：

現行規定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申請人依前條第二款檢附之教科用書書稿，應符合下列規定：二、送審書稿應美工完稿，並裝訂成冊。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申請審定者依前條第二款檢附之教科圖書書稿，應符合下列規定：二、以冊為單位，並以打字、美工完稿裝訂；插圖不得以草圖替代；彩圖不得以黑白圖片替代。

提案人：蘇巧慧 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柯志恩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在席位上）我們來努力辦理。

主席：本案通過。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我要加入連署。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我也加入連署。

主席：第 2 案高委員金素梅和何委員欣純均補加入連署。

進行第 3 案。

3、

針對教育部近期遭揭露海外資產遭以個人名義登記問題，鑒於政府所有資產管理皆應法制化並接受監督，為確保國產安全，教育部應針對目前海外資產部分進行全面徹查，並積極協調將產權移轉本部，建立相關資產管理與監督法制化機制。關於前述之查察報告與制度規畫，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在席位上）我們尊重委員的提案。

主席：連署人加入高委員金素梅和何委員欣純，本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針對日前臺北市發生何嘉仁分校「嘉維」和「嘉勝」兩間幼兒園超收幼兒事件，由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1 條僅能處罰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對比業者不當得利相當不合比例原則，由於此乃攸關幼兒安全，教育部應針對不肖業者提出重罰，並要求各地方教育局不定期採取臨時抽查園所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以協助家長監督幼兒園所品質。以上要求，請教育部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研議修法及改進策略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陳學聖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本席要加入連署。

主席：高委員金素梅加入連署人。

教育部對第 4 案有沒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在席位上）我們依委員提案來研議。

主席：本案通過，進行第 5 案。

5、

原住民族教育法自 87 年立法至今已 18 年，原教法第 9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點九」然而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卻遲遲無法建構，究其原因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與預算編列無法徹底落實執行，請教育部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法所提之預算比例，於一個月內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報告，併自 106 年度起預算單獨列出該百分之一點九的相關預算科目與細部執行計劃、說明何謂「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提案人：高金素梅 陳學聖 何欣純 林麗蟬 李麗芬

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在席位上）這個之前委員有提案，現在新政府上任，我們重新再做整個檢視。

主席：本案通過，進行第 6 案。

6、

本院張廖萬堅委員等人，鑑於蔡英文總統提出了高中職學生畢業後先進入職場就業，瞭解自身之志向、澄清未來之生涯規劃後再進入大專、技術學院就讀之政策。惟現行之大專、技術學院入學管道並不利於提前進入職場後的學生，恐使蔡英文總統之政策推行困難。爰建議教育部具體規劃高中職畢業生就業及就業後再進入校園之相關政策，以利就業後欲再進入校園的人，